

关于新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5年9月18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黄昌禄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

2024年，面对财政收支矛盾巨大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，财政部门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严格执行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，集中财力优先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统筹资金资源支持重大战略、重点项目、重要改革有序推进，完善体制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目标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达到预期。现就具体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决算情况

1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3743万元，同比下降1.7%。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10万元，上级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，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2050万元，上级专款补助（项目资金）30928万元，调入资金74677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42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8万元，上年结转17054万元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8031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下降6.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5386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下降4%；政府非税收入完成2644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下降10.8%。

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0374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下降1.7%。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423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1725万元，调出资金20976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624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1万元，结转下年7660万元。

2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225776万元，同比增长35.6%。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88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增长1.6%；上级补助基金收入601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，同比增长64.5%；专项债券收入138800万元；上年结余52106万元；调入资金20976万元。

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225776万元，同比增长35.6%。其中：本级基金预算支出110707万元，同比增长64.3%；上解上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78万元；专项债券还本70036万元；调出资金15万元；结转下年44540万元。

3、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645万元，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879万元（含上年结余5967万元）、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766万元（含上年结余36025万元）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150万元，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161万元、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989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49495万元，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9718万元、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39777万元。

4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

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217万元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85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16万元，上年结转16万元。

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217万元。其中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6万元，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85万元，结转下年16万元。

（二）2024年决算平衡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，结转7660万元，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结余44540万元，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4074万元，加上滚存结余4542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9495万元，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，结余16万元，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预算调整情况

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5549万元，而年终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423万元，比支出预算多874万元。超预算的主要原因，收入方面主要是年度内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了预算收入，支出方面主要是各部门履行职能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、解决方方面面问题相应增加了预算支出。一是调入资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177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0万元、上年结转资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10824万元。二是受经济下行及非税相关政策影响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少10590万元；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收入等项目支出存在不确定性，年度内部分项目暂时无法安排

支出，因此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59437万元；债券转贷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少23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都是以收定支的，决算时只是内部科目间的调整，而收支总额保持不变。

（四）“预备费”使用情况

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549万元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%至3%设置“预备费”，我县按要求设置“预备费”6000万元。2024年“预备费”实际支出6000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应急、自然灾害防治等突发性及难以预见的各项开支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

2024年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4618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92032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492586万元），其中2024年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7700万元（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700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5000万元）。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721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91575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485640万元，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、5年期、7年期、10年期、15年期、30年期等。2024年，我县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限额584618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92032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92586万元）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六）支出政策实施情况

1.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，财政实力稳步提升。坚持以内外协同、增收节支为导向，全面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在组织收入方面，财税部门聚焦目标任务，深入剖析财政收入构成，强化对重点领域、行业和税源的动态监测与研判，分类施策、依法征管，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。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8031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5%，虽同比下降6.3%，但增速位列全市县（区）第4。羚锐公司全口径税收贡献突破6亿元，依然为我县税收的重要支撑。在争取资金方面，积极把握政策窗口，加强与上级财政沟通，全年累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3.1亿元、债券资金14.3亿元，革命老区及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总体保持稳定。在优化税源方面，安排产业奖补资金6500万元，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与乡村振兴；投入9100万元助力大湾区低碳园、利贞科技园、压缩储能等重大项目建设，积极培植新增长点；统筹59700万元用于市政基建、园区配套、安居工程、灾后重建和水利设施等领域，以有效投资带动财政增收。同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县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统一压减10%，全年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减少7200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从严从紧，行政运行成本明显降低。

2. 优化支出结构，民生与发展协调并进。坚持有保有压、精准施策，确保财政资源高效用于关键领域。将“三保”放在支出

优先位置，严格按保障序列编列预算，自 2024 年 6 月实施支出限额管控，在“三保”支出未完成前，除应急救援支出外一律不得安排其他支出。全年“三保”预算 16.13 亿元，实际执行 14.67 亿元，执行率为 90.9%，牢牢守住了底线。在城乡建设和环境提升方面，累计投资超 3.2 亿元，建成金水公园、城南驿站，完成钟畈滨河路整治、老旧小区改造，保障 7 个棚改项目回迁安置，新改建农村公路 110 余公里，城乡功能与面貌持续改善。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，农林水支出 6222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1%；衔接资金 19478 万元共支持 50 个项目，其中产业类别占比达 66%；另安排 25200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综合治理、危房改造、传统村落保护及基础设施补短板。民生福利方面，各项政策全面落实，包括发放特殊群体补助 16200 万元，拨付养老保险待遇 26100 万元，投入就业创业扶持 163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7950 万元，基本公卫和医疗救助 5466 万元，教育保障方面实现生均经费全覆盖 4600 万元，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1379 万元，兑现学生资助及教科书免费政策 4202 万元，全年受益学生 1.9 万人次。

3. 深化改革与监督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在预算管理方面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支出”，实现县直单位预算编制、审核、执行和调剂全流程线上办理。对乡镇财政实行“目标管理、超收奖

励、短收扣减”机制，全年共奖励超收 998 万元，扣减短收 105 万元，有效激发基层积极性。财政管理机制持续优化，国库制度、非税收入管理、政府采购监管及预决算评审不断改进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健全，低效闲置资产加快盘活利用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要问责”，2024 年对多个重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财政绩效考评成绩位居全市前列。财会监督持续加强，配合完成“三保”、政府债务、乡村振兴、惠民补贴等多领域专项审计，对发现问题坚决整改，预决算公开工作获省级奖励 100 万元。同时，集中开展群众身边“微腐败”整治，围绕“三资”管理、学生营养餐、养老社保等领域排查问题 500 多个，启动殡葬行业乱象专项治理，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各位代表，2024 年，面对突出的减收增支压力，财政部门通过加强财力统筹、优化支出安排、全力防范风险、坚决守住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了全县财政平稳健康运行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，得益于县人大、县政协以及各位代表、委员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，也是全县上下同心协力、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仍处于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之中，主要面临以下困难与挑战：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，税收长期以来过度依赖羚锐公司，其他

企业增长乏力、贡献有限；非税收入受政策减免、缓征等因素影响，增长动力不足；国有土地出让市场因房地产低迷、市场主体需求收缩持续承压，地块难以批量出让，相关收入呈下行趋势；与此同时，刚性支出需求只增不减，收支矛盾空前突出；债务、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存在，过“紧日子”的执行力度尚需加强，资金挤占挪用、预算执行不规范等现象仍有发生。面对这些挑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持续完善财政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和绩效导向，严控各类风险，努力推动财政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●**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。**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853万元，占调整预算54.9%，同比增长0.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751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49.1%，同比下降7.9%；政府非税收入完成1834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66.7%，同比增长16.6%。

●**上级补助收入情况。**上级补助收入到位18485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76.8%。其中：税收返还318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00%；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6980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82.2%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186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38.4%。

●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。**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356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40.3%，同比下降7.8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288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57.6%。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6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1.9%；上级常规性转移支付5274万元；上年结转44540万元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6200万元。

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支出18877万元，其中本级支出1819万元，上级补助支出1367万元，专项债券支出7191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500万元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446万元。其中：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3424万元；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3022万元。

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6434万元。其中：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4672万元；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1762万元。

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情况。收支滚存结余合计60223万元，其中市级滚存结余19012万元、本级滚存结余41211万元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2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、上年结转16万元。

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完成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债务情况

2025年上半年，新增债券到位资金1.51亿元，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.51亿元。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：新县人民医院改扩建（二期）项目0.99亿元，江淮流域（新县段）安全饮水提升工程0.42亿元，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0.1亿元。专项债券1.51亿元，累计支出0.4亿元（项目实际支出0亿元；分配支付中心卫健委专户0.4亿元，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但项目暂未形成实际支出）。

（三）预算执行的特点

从上半年收支总体情况来看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平稳、趋势向好，主要收支指标处于全市县（区）中游位置。收入方面：上半年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0.6%，但税收收入下降7.9%。尽管我县收入指标排名靠前，但由于税收总体规模偏小，税源仍较为依赖羚锐公司，税收增长主要依靠挖掘零星税源和一次性税源实现。同时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规模较上年减少，通过转移支付缓解财政压力的作用较为有限。支出方面：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调整预算的40.3%，低于序时进度9.7个百分点。其中，“三保”支出得到全面保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需求有力落实，

支持了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下半年，将采取争取上级财力补助、统筹土地收入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、整合非税收入以及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，努力缓解收支矛盾，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三、2025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为确保完成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目标，下半年务必按照年初既定工作思路、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坚决守住“三保”底线，全力维护大局稳定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，以始终如履薄冰的警觉意识和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多措并举保障“三保”资金需求，彻底消除松懈心态和侥幸心理，切实筑牢、扎实“三保”保障网。严格执行“三保”预算编制审核、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，在预算安排、执行和库款调度中始终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加强“三保”风险防控，建立健全涵盖事前审核、事中监测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工作机制，确保基层“三保”工作万无一失。

（二）聚力财源培育，夯实财政发展基础。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，按月开展收入分析，压实征管责任。突出重点税源管理，依托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，大力扶持支柱税源，拓展新兴财源，加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极，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，全力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增长目标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强化财政管理监督，全面提升财政运行质效。一是深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，健全监管机制，保障各类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，实现放管结合、监管到位。二是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实施高质量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将其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优化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。三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。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，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有序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化解工作，防范财政支付风险，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。四是长期坚持“过紧日子”原则。将厉行节约作为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，严控经费支出标准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降不增，节约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。

（四）持续增加民生投入，不断增进人民福祉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公共财政属性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，保障基本民生需求，坚决守牢民生底线。加强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，着力补齐民生短板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环保等实际问题，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

而行，根据县级财力实际科学核定民生支出标准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，实现民生保障的可持续和稳定性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半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、趋势向好，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面临的困难超乎寻常，财政运行仍处在风险高企的关键阶段。下半年，我们将坚决服从县委的坚强领导，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，紧密依靠各级各部门的协同配合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敢于碰硬、善于破题，迎难而上、锐意进取，充分发扬拼搏精神，奋力推动财政工作实现新突破、开创新局面，为助推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的坚实力量！